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80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歐明東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51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歐明東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歐明東（下稱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下稱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定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前項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亦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侵占等罪，經本院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結果，認

01 為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  
02 第1項、第3項規定，送達檢察官聲請書之繕本（含附表）與  
03 受刑人，並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而未表示意見，併予敘  
04 明。

05 (二)本院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公共危險、侵占犯罪之侵害法益、犯  
06 罪時間、類型有別，故本次合併定應執行刑，亦應考量減輕  
07 刑期之程度，避免難以收矯正之效，經衡酌上揭責任非難重  
08 複之程度，及受刑人之恤刑利益與責罰相當原則，受刑人所  
09 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考量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  
10 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  
11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再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數罪，雖已執行完畢（已於109年11月  
13 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仍應與編號2部分定應執行刑，再  
14 於執行應執行刑時扣除已先執行之部分，不得重複執行，對  
15 於受刑人並無不利，附此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17 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  
18 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21 法官 陳珍如  
22 法官 梁淑美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不得抗告。

25 書記官 沈怡君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